

## 有關校園電梯、飲水機、發電機、鍋爐維護保養權責範圍

### 電梯

電梯維護保養為全責式，每月依合約保養工作規範進行維護，每月兩次巡檢保養，保養範圍包括各機件之清理、點檢、更換、注油調整及機房清潔等作業，以確保電梯安全及良好之運轉狀態，合約有效期間內，機件發生故障，所需更換之一切機電器材，均由電梯廠商換新或負責修理，如因保養不當造成人員或物品損傷，由電梯廠商應付賠償責任。電梯廠商負責保養檢查期間，如發現使用單位使用不當造成電梯損壞、進水，或因天災、地變及其他不可抗拒所導致損壞之機件必須更換時，電梯廠商應即報請校方更新，更新之材料及工資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。

### 飲水機

飲水機維護保養為全責式，每月依合約保養工作規範進行維護，每月兩次巡檢保養，保養範圍包括各機台表面清潔、電路及漏電檢測、各出水開關測試、接地線檢查、冰熱水系統檢測、TDS 水質檢測、機台結構體檢測等。每三個月更換 1、2、3 道濾心乙次，4、5 道濾心則每年至少更換一次。合約有效期間內，機件發生故障，所需更換之零件管路，均由飲水機廠商換新或負責修理。若使用單位自行要求廠商更換其他零件設備，或自行移動飲水機，造成後續飲水機發生故障，該維修費用須由使用單位自行支付。

## 發電機

發電機維護保養為非全責式，每月依合約保養工作規範進行維護，每兩個月巡檢保養一次，依照合約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補充說明執行，停車檢查(水箱水量、引擎機油、電瓶水容量、充電機、燃油料、皮帶等是否在正常範圍)，開車檢查(引擎運轉本體是否有異常、電壓輸出是否穩定等)。除正常磨損外，一切在廠商控制能力以外之料件損壞，例如由於使用者之疏忽與使用不當所造成者及加油(柴/汽油)，不在廠商修護或更換義務之內。廠商實施維護工作所需之水電(不含電瓶液)，由使用單位在現有設備範圍內供給，如需更換器材、零件，除因廠商服務疏忽或不當所造成之損壞，須由廠商負責外，其餘則由使用單位購料供給，廠商需按手續具領免費負責更換。

## 鍋爐

鍋爐維護保養為非全責式，每月依合約保養工作規範進行維護，每月一次巡檢保養，按照原廠所附之保養操作手冊實施定期清潔、調整、潤滑、檢視、測試、故障排除等工作及保養。如維護保養期間發現機械零件故障，需要更換時，廠商應以原廠零件更換，除鰭片、無縫鋼管罐體、耐火泥、瓦斯防爆電磁閥、高溫回水幫浦 AC-220 1/2HP、高溫循環幫浦 AC220 2HP、鼓風機(CH-500 型 AC220v-1HP)外廠商應免費負責修復，並記錄於保養表。暑假期間檢查水垢厚度一次紀錄於保養表，並通知使用單位管理人員現場會勘決定是否酸洗，若有酸洗，清洗完成後開機測試，並檢查周圍是否有漏水。